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广自然资发〔2019〕142号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与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各机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实施方案（试行）》经2019年度第8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合并办理实施方案

(试行)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整合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合并办理，并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使两者有机结合统一。

###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五)《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七)《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 (八)《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国土资规〔2017〕7号)
- (九)《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
- (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项目用地预审应核实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情况的函》(〔2019〕1475号)

(十一)《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39号)

(十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自然资发〔2019〕86号)

(十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项目用地预审应核实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的函

### **三、适用范围**

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 **四、承办科室(部门)**

行政审批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五、审核内容**

(一)审查是否符合供地政策、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方面内容。

(二)审查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等方面内容。

###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持申报材料到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以下简称:窗口)提交申请。申报材料齐全,窗口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申报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二) 窗口受理后转国土空间规划科办理，国土空间规划科转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情况进行技术论证及审查。在审查中，需补正材料的，由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告知窗口通知申请单位补正，在补正期间审批事项设置为暂停状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之内。

(三) 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情况初审意见并提交规划审查图、专家论证意见等相关资料，转国土空间规划科审核。通过审核的，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转窗口办理；审核未通过的，由国土空间规划科出具书面说明转交窗口予以退件。

(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窗口负责发放并做好登记。申请单位经办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等）和报件受理凭证到窗口领取意见书。

(五) 对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按照部、省有关规定执行。朝天、昭化、利州区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由朝天、昭化、利州区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照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规定进行，并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七、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 **九、办理结果形式**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十一、注意事项

(一) 涉密文件、信息、数据等资料的存储、制作、传递和使用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XXXX(申请单位)关于办理《XXX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参考格式)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资料清单

附件 1

**XXXX(申请单位)**  
**关于办理《XXX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  
**申 请**  
(参考格式)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 XXXX 项目已经 XX 部门审核，现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 XXXX 号备案文件），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按照\*\*规定，该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或已经\*\*部门同意备案）。

项目基本情况为：包括拟选址位置及用地情况，总投资约为\*\*亿元项目。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XXX(身份证号码：XXXXXX)，特委托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 前来办理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事项，现向你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表》见附表）。

特此申请。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X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办理内容	选址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类型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机关			
基本情况	划拨土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重点(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省重点(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市重点(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涉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选址(拟建) 具体位置					投资(万元)		
					行业分类		
建设依据				选址规模			
用地规模	总规模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耕地(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小计	其中:基本农田(公顷)			
土地使用 标准和 建设标准	工程项目	拟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配套服务 设施情况
	工业项目	投资强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 设施用地比例(%)		绿地率 (%)
占用生态保 护红线情况			占用自然保 护地情况			用地性质	
选址论证	不需要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节地评 价论证	不需要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踏勘论证	不需要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单位性质: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讯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所有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数据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自愿承担因虚报瞒报、造假等非法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资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电子化格式	需纸质材料
1	申请报告	原件。申请单位以正式公文形式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附申请表。（详见附件 1）	PDF 文档	是
3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主要内容：(1)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已批复的法定城乡规划或者某个阶段(方案阶段、专家评审阶段、报批阶段)的规划（相对应阶段的批复、纪要等材料作为文件附件），是否影响城乡规划的实施，是否违背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后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2)项目是否涉及影响风景名胜区与遗产地，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3)该项目选址位置综合现状情况（是否已经开工建设）；(4)无论是否符合规划，均需明确是否同意该项目在申请书注明的位置进行选址，不符合规划的且同意的项目，请阐述理由；(5)规划审查图作为附件；(6)项目用地范围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及查处情况的说明	PDF 文档	是
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装订成套	PDF 文档	是
5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PDF 文档	是
6	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数据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数据库表	否
7	其他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开展选址论证、节地评价、踏勘论证和规划修改等情况，按相关规定提供资料。		

注：1. 所有材料须扫描成 JPG 图片或者 PDF 格式文件。

2. 所有复印件需盖申请单位鲜章。

3. 由部、省自然资源厅预审的项目，各县区报市自然资源局初审的时，提供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印发